

浙江立裕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3 日，浙江立裕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立裕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建设规模：年产 6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立裕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购置浸漆设备、喷漆流水线和车床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6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06 月，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立裕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立裕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00 号）。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30777481X7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立裕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将喷漆废气处理的水帘和水喷淋吸收+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改为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故不再产生生产废水，无需再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则废水处理污泥也不再产生；车床数量较环评减少 4 台，可以达到环评产生要求；喷漆的晾干改为电加热烘道烘干，烘干废气同浸漆、喷漆废气一同处理后排放。总平面布置有所变化，车间一和车间二现作为仓库，生产车间设置在车间三与车间四内。对照生态环境部的重大变化原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浸漆及烘干废气和喷漆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漆包线、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由于项目不再产生生产废水，无需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故不再产生污泥。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76.6%—78.7%。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喷漆、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四周各测点的乙酸丁酯浓度符合环评中的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漆包线、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由于项目不再产生生产废水，无需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故不再产生污泥。其中废包装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VOCs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

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立裕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实际产能情况和总量排放情况；完善重大变化说明，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提升喷漆生产线的密闭),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3、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立裕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立裕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

浙江立裕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人员签到表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许智鑫	浙江立裕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57651602	342124198009132513
	王 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651865	330221981050518518
	董海斌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958081368	330720197608090011
	王 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659991	332624197310100016
	王 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815023555	411121197605134017
验收人员	王 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118

